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場及球場使用要點

依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24163號來文辦理

中華民國 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開放範圍：本校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及運動場所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平日上午6：30~7：30、下午17：00~18：00，假日上午6：30~18：00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一般民眾

四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本場所之使用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、訓練及各項活動之空餘時間為原則並以體育課及全校性活動優先。嚴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本場所及於本場所內吸煙、酗酒、嚼檳榔及其他不良行為，並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，方得進入本場所活動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 借用本場所舉辦活動，請於一週前向總務處及體育組提出申請，運動場租借辦法請參照總務處所訂之準則。

六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請參照本校總務處所訂之收費標準。

七、使用限制：凡服裝不整，禁止入內活動。遇雨天時，因地面濕滑，暫停開放使用，以維護安全，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。

八、損害賠償：若有損害本校公物，則依損害物品之價值照價賠償。